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　　告　　人　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王義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3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：系爭本票之金額已有部分清償，且兩造正積極協商中，系爭本票之債權尚未確定，故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尚無不合。抗告人雖陳述如前，然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

抗辯，並非原裁定法院依非訟程序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故抗告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始為正辦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之許可，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1	111年4月8日	3,000,000元	3,000,000元	WG0000000（未載到期日）